

汉滨区劳动小学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滨区劳动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24361531980

地址：汉滨区关庙镇周台社区一组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13772227050

乙方（承包方）：安康鲇亿丰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7L6GFX0J

地址：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寇家沟村172号

法定代表人：尹娟

联系方式：15129688121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25〕1号）《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第12号令）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汉滨区劳动小学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一) 服务地点

汉滨区劳动小学食堂（汉滨区关庙镇周台社区一组）

(二) 服务内容

1. 规范加工学生营养午餐、教职工早餐及午餐，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食谱制作，不得擅自变更菜品；

2. 负责食品加工、分餐（以班为单位，分装至保温桶内）、食品安全、食堂环境卫生、餐饮具及厨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分类处置等事项；

3. 配合甲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管理要求，接受“互联网+明厨亮灶”全程监管；

4. 协商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合理工作。

5. 乙方不承担任何食材采购、验收、存储责任，仅对甲方提供的合格食材进行加工制作。

(三) 禁止性要求

1. 严禁采购、加工、供应预制菜、临期食品、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以及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2. 严禁使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饮料，不得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

3. 不得将食堂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268500.00）。此费用包含乙方从业员工工资、工伤、失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以及培训等所有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与付款：服务费按季结算，乙方每季向甲方开具等额电子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流程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管责任

甲方作为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每月至少专题研究 1 次食品安全工作；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食堂风险隐患排查，每日对乙方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严格落实校长陪餐制度，每周至少陪餐 1 次，每餐均有学校管理人员陪餐，定期邀请家长代表参与陪餐和监督；

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从业人员，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2. 保障责任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堂场地、设施设备及工具，定期对大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负责食材采购、验收和入库管理，严禁不合格食材进入食堂；

协助乙方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负责食材的采购、检验、验收、入库、存储管理，建立食材溯源台账，对食材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乙方提供不合格、过期、变质食材；

甲方有权查阅并公示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培训记录等资料，乙方需予以配合。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主体责任

乙方是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加工、消毒环节的直接责任人，需建立健全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每日形成管控记录并报送甲方；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的食品成品需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留样记录需如实记录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规范，餐饮具使用后需及时洗净、消毒，采用热力消毒的温度需达到125℃且时间不少于30分钟，消毒后的餐饮具需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

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食材时仅进行外观检查，如发现食

材存在明显变质、破损等问题可拒收，对食材本身的质量问题不承担责任。

2. 人员管理责任

乙方选派的食堂从业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

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健康检查，每日上岗前需进行晨检，有发热、咳嗽、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的，需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每年累计参加食品安全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乙方作为独立用工主体，应依法与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纠纷及用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人身损害责任均由乙方依法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前述人身损害系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或甲方未履行检修义务导致的，对应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系因乙方违规操作、不当使用或日常维护不到位导致的，对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为乙方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等防护用品，乙方从业人员操作时需佩戴齐全，保持个人卫生。

3. 操作规范责任

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加工制作，食材处理需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食物烹饪需烧熟煮透，

中心温度达到 70℃ 以上；

严格执行添加剂“五专”管理（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每日餐后对加工区域、就餐区域进行全面清洁消毒，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做好防蝇、防鼠、防尘、防虫工作，餐厨废弃物需分类存放，日产日清，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并留存收运记录。

4. 应急处置责任

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配合甲方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如发生师生身体不适、疑似食物中毒等情况，需立即停止餐饮服务，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和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对因乙方责任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的，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5%，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未按规定进行晨检的，每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2%，因此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餐饮具消毒、记录保存的，

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3%，导致无法追溯食品安全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食堂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如因甲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终止与争议解决

合同终止后 1 日内，乙方需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完好移交甲方，结清所有账目，乙方工作人员全部撤离甲方场地，不得遗留任何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11日